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宁波守诚【2022】-035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亭旁镇电动游览观光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三门县亭旁镇电动游览观光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凡具备本项目报价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守诚招备[2022] 035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三门县亭旁镇电动游览观光车采购项目 | 9辆14座电动观光车；1辆6座电动观光车。 | 68万元 |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磋商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磋商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招标答疑会：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2年8月18日9时00整在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请在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磋商保证金：/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956/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36-27号

项目联系人：谢紫凌 联系电话：15967086022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

联系人：卢永军 联系电话：13605747552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分开装订成册，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8月18日9时00分递交地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8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9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金额为10000元，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见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4)。

（2）磋商响应方案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5)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6）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7）；

②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8）；

③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资料制作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 1 正本 2 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7、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三门县亭旁镇电动游览观光车采购项目 | 9辆14座电动观光车；1辆6座电动观光车。 | 68万元 |  |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4座电动观光车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电气系统** | 控制器 | **72V交流系统** |
| 电池 | ★磷酸铁锂电池72V250AH |
| 电动机 | ★交流15KW |
| 充电机 | 车载充电器,72V/40A |
| **车身配置** | 前挡及雨刷 | 夹胶玻璃配雨刮器 |
| 顶棚 | ★铝合金框架+ABS板材 |
| 座椅 | 高回弹整体汽车座椅 |
| 地板 | 汽车专用防滑地板革 |
| 车身 | ★高强度碳钢焊接钢架和钣金一体冲压成型 |
| 车架 | ★增强型汽车底盘技术，高强度方钢焊接优质中碳钢，钢材拉伸强度大，拉伸强度达520Mpa，弯曲角度达180°或以上，优化防锈烤漆处理、耐腐蚀，载重量大，避震技术设计优良，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车辆制造厂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观光车车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上述数据的真实性。 |
| 灯光及信号 | LED灯具（含远/近光灯、转向灯、倒车灯、行车灯、刹车灯、安全警示灯等）、倒车蜂鸣器。 |
| 仪表台 | 液晶屏组合仪表包含：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电压表、车速 |
| 方向系统 | ★**方向助力**，齿轮齿条式转向系统，有自动调节间隙使方向转动轻便的功能 |
| 制动系统 | ★**刹车助力**，液压双管路制动，前后鼓式车轮制动器，驻车制动为机械式 |
| 前悬挂系统 | 前悬挂麦弗逊独立悬挂 |
| 后悬挂系统 | 后悬挂为多片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
| 轮胎规格 | 165/70R13 |
| **技术参数** | 长（mm） | ★5180±5 | 宽（mm） | ★1510±5 |
| 高（mm） | ★2050±5 | 额定乘员（人） | 14 |
| 最高速度(km/h) | 30 | 最高速度(km/h) | 30 |
| 续驶里程(km) | ≥80 | 轴距 | ★2760mm±5 |
| 最大爬坡(满载) | 15% | 轮距 | ★前1340/后1310mm±5 |
| 驻坡性能（空载） | 15%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05mm±5 |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制动距离 | ≤6M |

 **6座电动观光车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电气系统** | 控制器 | **72V交流系统** |
| 电池 | ★免维护电池8V/150AH |
| 电动机 | ★交流7.5KW |
| 充电机 | 车载充电器,72V/25A |
| **车身配置** | 前挡及雨刷 | 钢化玻璃+雨刮器 |
| 顶棚 | ★吸塑一体式顶棚 |
| 座椅 | 高回弹整体汽车座椅 |
| 地板 | 汽车专用防滑地板革 |
| 车身 | ★钢制车架＋玻璃钢外壳+ABS工程塑料成型件。钢结构经过烤漆处理，玻璃钢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弯曲强度达到250 Mpa或以上，拉伸强度达到140Mpa或以上，采用国际名牌汽车漆（注：提供车辆制造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玻璃钢件测试报告扫描件，且可证明玻璃钢件弯曲强度达到250 Mpa或以上，拉伸强度达到140Mpa或以上）。 |
| 车架 | ★增强型汽车底盘技术，高强度方钢焊接优质中碳钢，钢材拉伸强度大，拉伸强度达520Mpa，弯曲角度达180。优化防锈烤漆处理、耐腐蚀，载重量大，避震技术设计优良，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车辆制造厂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上述数据的真实性。 |
| 灯光及信号 | LED灯具（含远/近光灯、转向灯、倒车灯、行车灯、刹车灯、安全警示灯等）、倒车蜂鸣器 |
| 仪表台 | 液晶屏组合仪表包含：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电压表、车速 |
| 方向系统 | 齿轮齿条式转向系统，有自动调节间隙使方向转动轻便的功能 |
| 制动系统 | 液压双管路制动，前后鼓式车轮制动器，驻车制动为机械式 |
| 前悬挂系统 | 前悬挂麦弗逊独立悬挂 |
| 后悬挂系统 | 后悬挂为拖曳臂式悬架 |
| 轮胎规格 | ★185/70R13 86T |
|  | 其他 | 加装一套警务系统含长排红蓝警灯，喊话机。 |
| **技术参数** | 长（mm） | ★4000±5 | 宽（mm） | ★1520±5 |
| 高（mm） | ★2130±5 | 整车重量(kg) | 920 |
| 额定乘员（人） | 6 | 货箱尺寸（mm） | ★1360\*420\*310 |
| 最高速度(km/h) | 30 | 货箱载重(kg) | 100 |
| 续驶里程(km) | ≥80 | 轴距 | ★2850mm±5 |
| 最大爬坡(满载) | 15% | 轮距 | ★前1270/后1230mm±5 |
| 驻坡性能（空载） | 15%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70mm±5 |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制动距离 | ≤5.5M |

**验收标准**

（一）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三）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设备清单；

2、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3、与实施情况相吻合的竣工图等资料；

4、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在项目验收前各提供 2 套原件及 1 套电子文件供存档使用。

1.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观光车里程20000公里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设备修复。

1.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1.5、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一次主动现场维护、巡视。

**2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并验收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30%，剩余资金待上级拨款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97.5%，剩余2.5%的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3.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供货期**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审查。

**5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5.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5.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5.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5.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总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 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六、商务与技术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价格评审满分占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30分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和车型 |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0分，有不符合招标要求普通参数（或缺漏）的，每项扣1分；有不符合招标要求标“★”参数（或缺漏）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最低0分。（注：14座观光车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为准，须提供14座观光车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须提供制造厂商加盖公章的关于车辆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 30分 |
| 产品先进性、可维护性、舒适性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维护性高、舒适性强的得5.4-8分；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维护性较高、舒适性较强的得2.7-5.3分；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维护性、舒适性一般的得0-2.6分 | 8分 |
| 产品的生产、检测、工艺 |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检测、工艺进行评比，需提供生产设备佐证材料（图片+购置发票，未提供不得分），优6-10分，良3-5分，差1-2分。 | 10分 |
| 3 | 商务部分 |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2分；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获得省级以上省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载终端控制系统、电池管理、驱动控制系统其中任意一种）的得2分；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具有七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专利认证证书的1份1分，最多3分。（以上文件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14分 |
|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家同类产品采购项目合同，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4 | 售后服务 |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包括：三包期、配件、培训内容等）、售后服务保证及其保障措施进行对比评分：优2-3分，良1.9-1分，差0.9-0分。 | 3分 |

**注**：①请提供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甲方负责提供采购清单，按期组织验收。

（二）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自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供货期：**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审查。

**九、免费服务期**

1. 观光车里程20000公里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并验收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30%，剩余资金待上级拨款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97.5%，剩余2.5%的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2）方式解决：

（1） 提交三门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及邮编： |  地址及邮编：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见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4)。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5)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6）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7）；

2、报价明细表（附件8）；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4-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工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说明。

2、如不填写，则视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资料制作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最终报价一览表（提供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说明：**

1.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完成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咨询费、后续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的协调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会、赴外地考察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规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